

February 14, 2006

06015735

BEST AVAILABLE COPY

Heller Ehrman (Hong Kong) Ltd.

海陸(香港)有限公司

Simon C.M. Lu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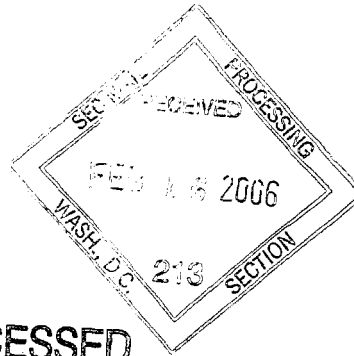
Simon.Luk@hellerehrman.com

Direct +852.2292.2222

Main +852.2292.2000

Fax +852.2292.2200

Attention Filer Support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Financ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100 F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20549
Mail Stop 1-4
USA



PROCESSED

FEB 23 2006

**THOMSON
FINANCIAL**

SUPPL

Ladies and Gentlemen:

B

82-3783

SEC FILE NO. ~~82-3782~~

Re: 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Real Estate and Properties (Group) Co., Ltd.
Information Furnished Pursuant to Rule 12g3-2(b) under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n behalf of 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Real Estate and Properties (Group) Co., Ltd (the "Company"), SEC File No. 82-3782, the enclosed copies of documents are submitted to you in order to maintain the Company's exemption from Section 12(g)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the "Act") pursuant to Rule 12g3-2(b) under the Act:

1. The Company's second suggestive announcement regarding holding Shareholders' Meeting on A-share Market Equity Division Reform, dated January 19, 2006, published (in Chinese language) in Securities Times and China Securities;
2. The Company's announcement regarding obtaining approval reply of Shenzhen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n Equity Division Reform, dated January 17, 2006, published (in Chinese language) in Securities Times and China Securities;
3. The Company's first suggestive announcement regarding holding Shareholders' Meeting on A-share Market Equity Division Reform, dated December 31, 2005; published (in Chinese language) in Securities Times and China Securities;
4. The Company's announcement regarding communication and mediation of Equity Division Reform Plan and adjustment of Equity Division Reform Plan, dated December 28, 2005, published (in Chinese language) in Securities Times and China Securities;

[Handwritten signature]

5. The Company's circular regarding holding Investor On-line Communication Meeting on Equity Division Reform Plan, dated December 23, 2005; published (in Chinese language) in Securities Times and China Securities;
6. The Company's explanation letter regarding Equity Division Reform (Summary), dated December 19, 2005; published (in Chinese language) in Securities Times and China Securities;
7. The Company's circular regarding holding Shareholders' Meeting on A-share Market Equity Division Reform, dated December 16, 2005, published (in Chinese language) in Securities Times and China Securities;
8. The Company's announcement regarding Board Resolutions on Replacing and Appointing Senior Management Personnel, dated December 13, 2005, published (in Chinese language) in Securities Times and China Securities;
9. The Company's announcement regarding 2005 Third Quarter Report, dated October 27, 2005, published (in Chinese language) in Securities Times and China Securities;
10. The Company's announcement regarding amending Achievement Advance Announcement for 2005 Third Quarter, dated October 12, 2005, published (in Chinese language) in Securities Times and China Securities;
11. The Company's announcement regarding Summary of 2005 Half-Year Report, dated August 24, 2005, published (in Chinese language) in Securities Times and China Securities; and
12. The Company's suggestive announcement regarding progress of transfer of the State-owned Shares, dated August 16, 2005, published (in Chinese language) in Securities Times and China Securities.

The parts of the enclosed documents that are in Chinese substantially restate the information appearing elsewhere in English.

SECRET

We would appreciate your acknowledging receipt of the foregoing by stamping and returning the enclosed copy of this letter. A self-addressed, stamped envelope is enclosed for your convenience.

Very truly yours,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Simon Lu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Simon Luk

Encl.

c.c. 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Real Estate and Properties (Group) Co., Ltd.

证券代码:0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 (公告编号:2006-002)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A股市场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5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上刊登了《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1月23日(周一)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月19日至2006年1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1月19日至2006年1月23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1月19日9:30至2006年1月23日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05年12月30日(周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48楼多功能厅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截止2005年12月30日(股权登记日,周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以本公告公布的方式出席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为:《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上述议案需参加表决的流通股A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

本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A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A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A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A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A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对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A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公告附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将负责办理向流通股A股股东征集投票权事宜。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具体规则为: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5)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时,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为准。

本公司董事会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A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2)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A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A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应按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格式请参照本公告附件1。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人民南路深房广场47楼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陈继

联系电话:0755-82297856 0755-82293000-4718 0755-82293000-4712

联系传真:0755-82294024

3.登记时间

2006年1月19日、2006年1月20日每日9:00—12:00,14:00—17:00,2006年1月23日9:00—12: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向公司流通股A股股东征集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截止2005年12月30日(周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5年12月31日9:00起至2006年1月23日12:00止。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负责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网站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活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2005年12月19日公告的《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它事项

1.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1: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授权范围: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附件2: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股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1月19日至2006年1月23日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买卖方向	昨日收盘价 (表决议数量)	买入价格 (议案序号)
360029	深房投票	买	1	1元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029;

(3)输入委托价格1.00元。在“买入价格”项下1元代表议案一,情况如下:

投票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深房投票	1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4)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深深房”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360029	深房投票	买入	1元	1股

(2)股权登记日持有“深深房”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委托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360029	深房投票	买入	1元	2股

(3)股权登记日持有“深深房”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弃权票,只要将委托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360029	深房投票	买入	1元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ww.szse.cn> 或 <http://w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站

<http://w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1月19日9:30至2006年1月23日15:00。

三、投票注意事项

1.通过交易系统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时,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2.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登录后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点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A股市场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 修改《公司章程》	通过
2. 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通过
3. 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通过
4. 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	通过
5. 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通过
6. 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通过
7. 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通过
8. 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通过
9. 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通过
10. 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通过
11. 修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通过
12. 修改《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通过
13. 修改《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通过
14. 修改《子公司人事管理制度》	通过
15. 修改《子公司资产管理制度》	通过
16. 修改《子公司销售管理制度》	通过
17. 修改《子公司采购管理制度》	通过
18. 修改《子公司生产管理制度》	通过
19. 修改《子公司研发管理制度》	通过
20. 修改《子公司质量管理制度》	通过
21. 修改《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	通过
22. 修改《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通过
23. 修改《子公司社会责任管理制度》	通过
24. 修改《子公司廉洁管理制度》	通过
25. 修改《子公司保密管理制度》	通过
26. 修改《子公司档案管理制度》	通过
27. 修改《子公司印章管理制度》	通过
28. 修改《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	通过
29. 修改《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制度》	通过
30. 修改《子公司税务管理制度》	通过
31. 修改《子公司统计管理制度》	通过
32. 修改《子公司审计管理制度》	通过
33. 修改《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制度》	通过
34. 修改《子公司土地管理制度》	通过
35. 修改《子公司房产管理制度》	通过
36. 修改《子公司车辆管理制度》	通过
37. 修改《子公司办公用品管理制度》	通过
38. 修改《子公司差旅费管理制度》	通过
39. 修改《子公司招待费管理制度》	通过
40. 修改《子公司会议费管理制度》	通过
41. 修改《子公司培训费管理制度》	通过
42. 修改《子公司研发费管理制度》	通过
43. 修改《子公司折旧费管理制度》	通过
44. 修改《子公司摊销费管理制度》	通过
45. 修改《子公司减值费管理制度》	通过
46. 修改《子公司处置费管理制度》	通过
47. 修改《子公司捐赠费管理制度》	通过
48. 修改《子公司赞助费管理制度》	通过
49. 修改《子公司广告费管理制度》	通过
50. 修改《子公司宣传费管理制度》	通过
51. 修改《子公司展览费管理制度》	通过
52. 修改《子公司会议费管理制度》	通过
53. 修改《子公司培训费管理制度》	通过
54. 修改《子公司研发费管理制度》	通过
55. 修改《子公司折旧费管理制度》	通过
56. 修改《子公司摊销费管理制度》	通过
57. 修改《子公司减值费管理制度》	通过
58. 修改《子公司处置费管理制度》	通过
59. 修改《子公司捐赠费管理制度》	通过
60. 修改《子公司赞助费管理制度》	通过
61. 修改《子公司广告费管理制度》	通过
62. 修改《子公司宣传费管理制度》	通过
63. 修改《子公司展览费管理制度》	通过
64. 修改《子公司会议费管理制度》	通过
65. 修改《子公司培训费管理制度》	通过
66. 修改《子公司研发费管理制度》	通过
67. 修改《子公司折旧费管理制度》	通过
68. 修改《子公司摊销费管理制度》	通过
69. 修改《子公司减值费管理制度》	通过
70. 修改《子公司处置费管理制度》	通过
71. 修改《子公司捐赠费管理制度》	通过
72. 修改《子公司赞助费管理制度》	通过
73. 修改《子公司广告费管理制度》	通过
74. 修改《子公司宣传费管理制度》	通过
75. 修改《子公司展览费管理制度》	通过
76. 修改《子公司会议费管理制度》	通过
77. 修改《子公司培训费管理制度》	通过
78. 修改《子公司研发费管理制度》	通过
79. 修改《子公司折旧费管理制度》	通过
80. 修改《子公司摊销费管理制度》	通过
81. 修改《子公司减值费管理制度》	通过
82. 修改《子公司处置费管理制度》	通过
83. 修改《子公司捐赠费管理制度》	通过
84. 修改《子公司赞助费管理制度》	通过
85. 修改《子公司广告费管理制度》	通过
86. 修改《子公司宣传费管理制度》	通过
87. 修改《子公司展览费管理制度》	通过
88. 修改《子公司会议费管理制度》	通过
89. 修改《子公司培训费管理制度》	通过
90. 修改《子公司研发费管理制度》	通过
91. 修改《子公司折旧费管理制度》	通过
92. 修改《子公司摊销费管理制度》	通过
93. 修改《子公司减值费管理制度》	通过
94. 修改《子公司处置费管理制度》	通过
95. 修改《子公司捐赠费管理制度》	通过
96. 修改《子公司赞助费管理制度》	通过
97. 修改《子公司广告费管理制度》	通过
98. 修改《子公司宣传费管理制度》	通过
99. 修改《子公司展览费管理制度》	通过
100. 修改《子公司会议费管理制度》	通过

信息

证券代码:0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 公告编号:2006-001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深圳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获得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2006]26号),原则同意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原则同意本公司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 公告编号:2006-001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深圳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获得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2006]26号),原则同意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原则同意本公司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七日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A股市场股权分置改革
相关股东会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5年12月19日(中国证交所)和巨潮网上刊登了《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时间

(一) A股市场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时间为：2006年1月23日(周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
(二)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1月23日(周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
(三) 现场会议的时间为：2006年1月23日(周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

二、会议地点

(一) 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深圳国际商会大厦4楼404室。

三、会议议程

(一) 审议《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四、会议登记

(一) 登记时间：2006年1月23日(周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

五、会议投票

(一) 投票时间：2006年1月23日(周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

六、会议费用

(一)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七、会议其他事项

(一)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设分会场。

八、会议其他事项

(一)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设分会场。

九、会议其他事项

(一)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设分会场。

十、会议其他事项

(一)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设分会场。

十一、会议其他事项

(一)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设分会场。

十二、会议其他事项

(一)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设分会场。

十三、会议其他事项

(一)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设分会场。

十四、会议其他事项

(一)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设分会场。

十五、会议其他事项

(一)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设分会场。

十六、会议其他事项

(一)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设分会场。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股市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方案主要内容

(一) 方案主要内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旨在解决A股市场股权分置问题，实现股票的全流通。

(二) 方案主要内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旨在解决A股市场股权分置问题，实现股票的全流通。

(三) 方案主要内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旨在解决A股市场股权分置问题，实现股票的全流通。

(四) 方案主要内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旨在解决A股市场股权分置问题，实现股票的全流通。

(五) 方案主要内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旨在解决A股市场股权分置问题，实现股票的全流通。

(六) 方案主要内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旨在解决A股市场股权分置问题，实现股票的全流通。

(七) 方案主要内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旨在解决A股市场股权分置问题，实现股票的全流通。

(八) 方案主要内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旨在解决A股市场股权分置问题，实现股票的全流通。

(九) 方案主要内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旨在解决A股市场股权分置问题，实现股票的全流通。

(十) 方案主要内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旨在解决A股市场股权分置问题，实现股票的全流通。

(十一) 方案主要内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旨在解决A股市场股权分置问题，实现股票的全流通。

(十二) 方案主要内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旨在解决A股市场股权分置问题，实现股票的全流通。

(十三) 方案主要内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旨在解决A股市场股权分置问题，实现股票的全流通。

(十四) 方案主要内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旨在解决A股市场股权分置问题，实现股票的全流通。

(十五) 方案主要内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旨在解决A股市场股权分置问题，实现股票的全流通。

(十六) 方案主要内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旨在解决A股市场股权分置问题，实现股票的全流通。

(十七) 方案主要内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旨在解决A股市场股权分置问题，实现股票的全流通。

(十八) 方案主要内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旨在解决A股市场股权分置问题，实现股票的全流通。

(十九) 方案主要内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旨在解决A股市场股权分置问题，实现股票的全流通。

(二十) 方案主要内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旨在解决A股市场股权分置问题，实现股票的全流通。

(二十一) 方案主要内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旨在解决A股市场股权分置问题，实现股票的全流通。

(二十二) 方案主要内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旨在解决A股市场股权分置问题，实现股票的全流通。

(二十三) 方案主要内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旨在解决A股市场股权分置问题，实现股票的全流通。

(二十四) 方案主要内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旨在解决A股市场股权分置问题，实现股票的全流通。

(二十五) 方案主要内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旨在解决A股市场股权分置问题，实现股票的全流通。

(二十六) 方案主要内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旨在解决A股市场股权分置问题，实现股票的全流通。

(二十七) 方案主要内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旨在解决A股市场股权分置问题，实现股票的全流通。

(二十八) 方案主要内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旨在解决A股市场股权分置问题，实现股票的全流通。

(二十九) 方案主要内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旨在解决A股市场股权分置问题，实现股票的全流通。

(三十) 方案主要内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旨在解决A股市场股权分置问题，实现股票的全流通。

(三十一) 方案主要内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旨在解决A股市场股权分置问题，实现股票的全流通。

(三十二) 方案主要内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旨在解决A股市场股权分置问题，实现股票的全流通。

(三十三) 方案主要内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旨在解决A股市场股权分置问题，实现股票的全流通。

(三十四) 方案主要内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旨在解决A股市场股权分置问题，实现股票的全流通。

(三十五) 方案主要内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旨在解决A股市场股权分置问题，实现股票的全流通。

(三十六) 方案主要内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旨在解决A股市场股权分置问题，实现股票的全流通。

(三十七) 方案主要内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旨在解决A股市场股权分置问题，实现股票的全流通。

(三十八) 方案主要内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旨在解决A股市场股权分置问题，实现股票的全流通。

(三十九) 方案主要内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旨在解决A股市场股权分置问题，实现股票的全流通。

(四十) 方案主要内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旨在解决A股市场股权分置问题，实现股票的全流通。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A股市场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5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上刊登了《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1月23日(周一)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月19日至2006年1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1月19日至2006年1月23日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1月19日9:30至2006年1月23日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05年12月30日(周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48楼多功能厅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截止2005年12月30日(股权登记日,周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以本公告公布的方式出席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为:《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A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

本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A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A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A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A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A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对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A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公告附件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将负责办理向流通股A股股东征集投票权委托事宜。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具体规则为: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5)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时,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为准。

本公司董事会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 流通股A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A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A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格式请参照本公告附件1。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人民南路深房广场47楼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陈继

联系电话:0755-82297856 0755-82293000-4718 0755-82293000-4712

联系传真:0755-82294024

3. 登记时间

2006年1月19日、2006年1月20日每日9:00—12:00、14:00—17:00,2006年1月23日9:00—12: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参加网络投票。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向公司流通股A股股东征集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 征集对象:截止2005年12月30日(周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

2. 征集时间:自2005年12月31日9:00起至2006年1月23日12:00止。

3. 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网站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活动。

4. 征集程序:详见公司2005年12月19日公告的《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它事项

1. 现场会议为半天,出席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1: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附件2: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股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1月19日至2006年1月23日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买卖方向	昨日收盘价 (表决议案数量)	买入价格 (议案序号)
360029	深房投票	买	1	1元

3. 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029;

(3)输入委托价格1.00元。在“买入价格”项下1元代表议案一,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深房投票	1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4)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深深房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360029	深房投票	买入	1元	1股

(2)股权登记日持有“深深房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委托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360029	深房投票	买入	1元	2股

(3)股权登记日持有“深深房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弃权票,只要将委托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360029	深房投票	买入	1元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i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i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1月19日9:30至2006年1月23日15:00。

三、投票注意事项

1. 通过交易系统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时,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2. 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股东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点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过与流通A股股东的充分沟通,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深深房A”将于2005年12月29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深深房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5年12月19日刊登公告以来,为了获得最广泛的股东基础,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以及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投资者、网上路演、热线电话、电子信箱、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形式与流通A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双方协商的结果,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以下调整:

1.原方案的对价安排

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投资”)向持有本公司流通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建设投资向流通A股股东安排6,652.8万股股票对价,即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获付4.5股对价股份。

2.修改后的对价安排

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建设投资向持有本公司流通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建设投资向流通A股股东安排7,096.32万股股票对价,即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获付4.8股对价股份。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独立意见

针对深深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独立董事意见为:

“(1)自公司董事会于2005年12月19日公告《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A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反复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一步保护了流通A股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意见为:

“1.本次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方案的调整是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A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在认真听取了广大流通A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3.在修改方案中,流通A股股东的利益得到进一步的保障,体现了对流通A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A股股东的利益;

4.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针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本所认为,深深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内容及其履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深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若干意见》、《指导意见》、《管理办法》、《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深深房的股权分置改革有损害B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存在;且深深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深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及深深房拟召开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通过。”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的修订是在充分听取流通A股股东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做出的,不涉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原则和基本假设的变化,对价测算依据和过程也无实质性的变化,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涉及对价内容作了相应修订。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05年12月28日刊登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修订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提交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

公告编号:临2005-27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股权分置改革投资者网上交流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05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已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

为了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有效沟通和互动交流,更好地推进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本公司将于2005年12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在全景网·中国股权分置改革专区(网址<http://gqfz.p5w.net>)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事宜举行投资者网上交流会。本次交流会采

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中国股权分置改革专区(网址<http://gqfz.p5w.net>)参与本次网上交流会。

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交流会的人员有: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兴业证券的相关人员。

热忱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解聘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5年12月9日在深房广场48楼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到6人,董事谢光亮因病未参加本次会议,董事梁松未参加本次会议,董事陈武华、独立董事杨绍家委托董事邵志和表决。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解聘陈武华总经理职务和解聘梁松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同意解聘陈武华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解聘梁松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罗坤权为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沈跃生为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罗自超为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因本次董事会涉及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需独立董事单独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宗德纯、侯利颖、李秋生认为:本次董事会程序合规,总经理陈武华和副总经理梁松不适合担任原职务,同意董事会予以解聘。罗坤权、沈跃生、罗自超等人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要求,且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职务,同意董事会予以聘任。

特此公告。

附聘任高管人员简历:

罗坤权,男,汉族,1955年12月生,现年49岁,广东省兴宁人。1973年4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无党派人士,深圳市委政协委员。曾任广东兴宁县酿造机械厂副厂长;广东兴宁县外商投资企业物资公司经理;深圳市共青工业城实业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深华物业发展公司经理;深圳市深华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2月起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沈跃生,男,汉族,1959年2月生,现年46岁,广东潮安人。1978年3月参加工作,1982年12月入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基建工程兵十九团一连技术员;深圳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一队技术员;深圳市东部工程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深圳市东部工程公司副经理;深圳市东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董事长;199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罗自超,男,汉族,1960年2月生,现年45岁,广东省南海人。1982年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2年毕业于华南工学院建筑系。曾任北京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助理;深圳市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助、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深圳市建筑工程总承包公司总助;深圳市建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年12月13日

證券簡稱:深深房A、深深房B
證券代碼:000029、200029

公告編號:臨 2005-22

深圳經濟特區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解聘和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本公司董事會於2005年12月9日在深房廣場48樓召開會議。應出席會議董事10人,實到6人,董事謝光亮因病未參加本次會議,董事梁松未參加本次會議,董事陳武華、獨立董事楊紹家委託董事邵志和表決。經會議通過以下議案:

一、《關於解聘陳武華總經理職務和解聘梁松副總經理職務的議案》
同意解聘陳武華深圳經濟特區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職務;同意解聘梁松深圳經濟特區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職務。

二、《關於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
聘任羅坤權為深圳經濟特區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聘任沈躍生為深圳經濟特區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聘任羅自超為深圳經濟特區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因本次董事會涉及聘任和解聘高級管理人員,需獨立董事單獨發表意見。獨立董事宗德純、侯利穎、李秋生認為:本次董事會程序合規,總經理陳武華和副總經理梁松不適合擔任原職務,同意董事會予以解聘。羅坤權、沈躍生、羅自超等人符合相關任職資格要求,且適合擔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員職務,同意董事會予以聘任。

特此公告。

附聘任高管人員簡歷:

羅坤權:男,漢族,1955年12月生,現年49歲,廣東省興寧人。1973年4月參加工作,研究生學歷,助理經濟師職稱,無黨派人士,深圳市委協理委員。曾任廣東興寧縣造機廠副廠長;廣東興寧縣外商投資企業物資公司經理;深圳市共青工業城實業公司總經理;深圳市深華物業發展公司經理;深圳市深華集團公司副總經理;2002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05年12月起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

沈躍生:男,漢族,1959年2月生,現年46歲,廣東潮安人。1978年3月參加工作,1982年12月入黨,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高級經濟師職稱。曾任基建工程兵十九團一連技術員;深圳市第三建築工程公司一隊技術員;深圳市東部工程公司工程技術部部長;深圳市東部工程公司副經理;深圳市東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黨支部書記、董事長;199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羅自超:男,漢族,1960年2月生,現年45歲,廣東省南海人。1982年2月參加工作,中共黨員,大學本科學歷,高級工程師職稱。1982年畢業於華南工學院建築系。曾任北京中國建築科學研究院助理;深圳市設計裝飾工程公司總助、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深圳市建築工程總承包公司總經理;深圳市建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03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深圳經濟特區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2005年12月13日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第三 季度 报 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3 董事出席情况表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会议原因	受托人姓名
谢光亮	因病	无
许振波	出差	无
杨培荣	出差	无

1.4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武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金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深深房A、深深房B	股票代码	000029、200029
英文名称	SHENZHEN REAL ESTATE GROUP CO., LTD.	中文名称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南路深房广场47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南路深房广场47楼
电话	(0755) 82293000-4718	传真	(0755) 82293000-4715
电子邮箱	szr0163.net	网址	http://www.szr0163.net

2.2 财务资料
2.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总资产	2,651,960,524.86	2,518,592,748.86	5.28%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016,948,930.55	1,002,069,397.00	1.48%
每股净资产	1.0052	0.9905	1.4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0.9321	0.9281	0.43%
项目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利润总额	43,423,186.42	144,347,476.40	183.59%
营业利润	0.0209	0.0053	101.93%
净利润	0.0209	0.03	12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7%	-4.14%	3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43,125.00	15,457,531.00	14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7,069.00	-14,887,069.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28,830.27	38,128,830.27	0.00%

2.2.2 本报告期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97,621,106.91	21,408,837.98	151,997,360.84	37,030,755.83
减:主营业务成本	78,095,150.46	15,468,458.20	149,441,951.90	35,953,226.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62,711.13	1,112,206.02	5,223,821.73	2,841,730.54
二、主营业务利润	16,263,245.32	4,828,173.76	7,331,587.21	-1,744,201.69
加:其他业务利润	45,320.90	4,378,675.82	512,081.68	512,081.68
减:营业费用	10,901,519.19	2,311,680.23	5,973,117.72	472,461.66
管理费用	19,236,074.85	8,778,612.78	23,724,876.26	11,174,208.46
财务费用	3,109,055.12	1,656,284.39	5,421,802.81	10,347,317.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16,938,082.98	-7,918,404.24	-27,409,533.76	-23,226,107.60
减:所得税	38,143,125.45	29,080,843.47	848,528.88	-4,026,358.97
四、净利润(净亏损)	-17,321,208.43	-10,809,247.71	-28,258,062.64	-19,199,748.57
五、可供分配的利润	244,973.64	938,126.59	938,126.59	938,126.59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26,246.08	-760,104.18	-760,104.18	-760,104.18
七、可供分配的利润	21,172,019.73	21,172,019.73	-27,711,129.57	-27,711,129.57
八、可供分配的利润	-1,053,814,164.31	-1,046,040,335.68	-911,506,411.71	-914,981,003.92
九、可供分配的利润	-15,778,116.72	-15,778,116.72	-34,649,735.64	-34,649,735.64
十、可供分配的利润	-1,048,420,261.30	-1,040,646,432.67	-973,867,276.92	-977,341,869.13

2.2.3 年初至报告期末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269,669,055.20	82,311,639.45	555,673,441.87	154,996,207.37
减:主营业务成本	206,727,798.13	50,406,705.72	498,343,592.35	138,763,702.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79,471.56	4,206,746.02	16,871,390.17	8,843,598.67
二、主营业务利润	52,861,785.51	27,698,207.71	40,458,059.35	7,388,906.36
加:其他业务利润	252,268.29	12,788,432.39	512,271.28	512,271.28
减:营业费用	17,152,778.13	3,525,632.05	16,887,072.04	1,198,147.66
管理费用	55,982,457.32	27,769,107.38	70,326,443.87	30,310,352.03
财务费用	22,446,037.11	19,226,957.96	27,654,339.16	28,511,445.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42,467,218.78	-24,823,489.68	-61,731,364.22	-52,118,767.45
减:所得税	48,491,451.13	30,237,413.13	7,042,510.60	-3,751,224.04
四、净利润(净亏损)	-90,958,669.91	-55,060,902.81	-68,773,874.82	-55,869,991.49
五、可供分配的利润	5,393,903.01	5,393,903.01	-62,360,865.21	-62,360,865.21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053,814,164.31	-1,046,040,335.68	-911,506,411.71	-914,981,003.92
七、可供分配的利润	-1,048,420,261.30	-1,040,646,432.67	-973,867,276.92	-977,341,869.13

2.2.3 年初至报告期末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269,669,055.20	82,311,639.45	555,673,441.87	154,996,207.37
减:主营业务成本	206,727,798.13	50,406,705.72	498,343,592.35	138,763,702.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79,471.56	4,206,746.02	16,871,390.17	8,843,598.67
二、主营业务利润	52,861,785.51	27,698,207.71	40,458,059.35	7,388,906.36
加:其他业务利润	252,268.29	12,788,432.39	512,271.28	512,271.28
减:营业费用	17,152,778.13	3,525,632.05	16,887,072.04	1,198,147.66
管理费用	55,982,457.32	27,769,107.38	70,326,443.87	30,310,352.03
财务费用	22,446,037.11	19,226,957.96	27,654,339.16	28,511,445.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42,467,218.78	-24,823,489.68	-61,731,364.22	-52,118,767.45
减:所得税	48,491,451.13	30,237,413.13	7,042,510.60	-3,751,224.04
四、净利润(净亏损)	-90,958,669.91	-55,060,902.81	-68,773,874.82	-55,869,991.49
五、可供分配的利润	5,393,903.01	5,393,903.01	-62,360,865.21	-62,360,865.21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053,814,164.31	-1,046,040,335.68	-911,506,411.71	-914,981,003.92
七、可供分配的利润	-1,048,420,261.30	-1,040,646,432.67	-973,867,276.92	-977,341,869.13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048,420,261.30	-1,040,646,432.67	-973,867,276.92	-977,341,869.13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1,048,420,261.30	-1,040,646,432.67	-973,867,276.92	-977,341,869.13
九、未分配利润				
十、未分配利润				
十一、未分配利润				
十二、未分配利润				
十三、未分配利润				
十四、未分配利润				
十五、未分配利润				
十六、未分配利润				
十七、未分配利润				
十八、未分配利润				
十九、未分配利润				
二十、未分配利润				

2.3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9,116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A、B、H股或其它)	
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	889,153,000	A股	
CHU KOON YUK	720,000,000	B股	
LAI KONG SUNG 黎拱生	643,200,000	B股	
ORE BURNS(AUSTRALIA) PTY LIMITED	600,000,000	B股	
胡燕芬	600,000,000	B股	
SHUM YIP KWAN WING DEVELOPMENT LTD	497,600,000	B股	
杨耀初	477,000,000	B股	
ABN AMRO BANK NV	435,000,000	B股	
朱丽容	397,800,000	B股	
马泽武	392,000,000	B股	

§3 经营业绩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总体情况的简要分析
2005年1-9月,公司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96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1.47%,减少幅度较大的是房地产业收入(由前转新楼盘销售)和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减幅49.93%和减幅55.5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24.99%,比上年同期增加了16.59个百分点,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加121.82个百分点。其中房地产开发、酒店饮食主营业务利润增长幅度较大,报告期实现净利润2117万元,较去年同期有大幅度增长,主要是结转了竣工大诉讼案件的投资收益3668万元,另外,公司加强期间费用管理,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有大幅度的降低,四季度公司将加强销售管理,星河花园三期、怡泰大厦等楼盘的销售工作,争取2005年全年的主营业务收入超过去年水平,并实现扭亏为盈。

3.1.1 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主营行业或产品情况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369.00	1,088.00	20.53%
房地产业	1,649.00	1,413.00	14.31%
其他房地产业	1,061.00	462.00	56.46%
装修装饰业	1,717.00	1,464.00	14.74%
商业经纪与代理业	3,209.00	3,187.00	0.69%
其中:关联交易	0.00	0.00	0.00%

3.1.2 公司经营的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适用 √ 不适用

3.1.3 报告期利润构成情况(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利润、期间费用、投资收益、补贴收入与营业外收支净额在利润总额中所占比例与前一报告期相比的重大变动及原因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报告期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之比例较前一报告期减少,其主要原因是7-9月份没有新楼盘销售只是销售处理了部份积压的旧楼盘。

②报告期期间费用占利润总额之比例较前一报告期减少,主要是利润总额发生较大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已扭亏为盈。

③报告期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之比例较前一报告期大幅度增加,主要报告期内公司起诉哈工大案执行完毕,涉及各科目金额对利润总额的差额3,668万元,结转投资收益,是使报告期内公司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④报告期营业外收支净额较前一报告期减少主要是营业外支出比例较前一报告期减少。

3.1.4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前一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其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1.5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其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报告期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之比例较前一报告期大幅度增加,主要报告期内公司起诉哈工大案执行完毕,涉及各科目金额对利润总额的差额3,668万元,结转投资收益,是使报告期内公司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3.2 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合并范围变化以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4 经营计划及执行情况“非标准意见”情况下董事会和监事会出具的相关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由于公司本报告期盈利,加上公司房产销售呈上升趋势,故预测2005年全年业绩较去年有大幅改善,并实现扭亏为盈。

3.6 公司对已披露的年度经营计划或预算的滚动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7 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临2005-20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扭亏

基于公司2005年三季度实现扭亏为盈,且目前公司房产销售情况呈上升趋势,故预测2005年全年度实现盈利,但盈利金额尚难以预计。

3.业绩预告修正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是 √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42,307,752.60元

2.每股收益:-0.1271元

三、其他相关说明

如存在不确定因素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内容的准确性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对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合理分析。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5年10月27日

證券代碼:000029、200029

證券簡稱: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編號:臨2005-19)

深圳經濟特區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三季度業績預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一、預計的本期業績情況

1、業績預告期間: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9月30日

2、業績預告情況: ☐ 虧損 ☐ 同向大幅上升 ☐ 同向大幅下降

√ 扭虧

公司財務快報數據顯示:2005年三季度年度公司將扭虧為盈,盈利金額約500萬元。

3、業績預告修正是否經過註冊會計師預審計:☐ 是 ☒ 否

二、上年同期業績

1、淨利潤:-62,360,865.21元

2、每股收益:-0.0616元

三、與已經披露的業績預告(含業績預告修正)內容的差異

1、已經披露的關於本期業績的業績預告見:公司2005年半年度報告

2、已經披露的業績預告為:由於公司主營業務盈利能力短期內難有大的改善,公司預計2005年三季度仍將出現虧損。

3、造成上述差異的原因為:2005年三季度哈工大訴訟案(詳見公司2004年年報、2004年8月16日及2004年10月21日之公告)得以順利執行,公司相應結轉了該項目投資收益,由於該情況未能預見,造成2005年半年度報告中的業績預告與實際產生差異。

四、無其他相關說明

特此公告。

深圳經濟特區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2005年10月12日

證券簡稱: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編號:臨2005-19

證券代碼:000029、200029

深圳經濟特區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三季度業績預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一、預計的本期業績情況

1、業績預告期間: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9月30日

2、業績預告情況:

☐ 虧損 ☐ 同向大幅上升 ☐ 同向大幅下降 ☒ 扭虧

公司財務快報數據顯示:2005年三季度年度公司將扭虧為盈,盈利金額約500萬元。

3、業績預告修正是否經過註冊會計師預審計:

☐ 是 ☒ 否

二、上年同期業績

1、淨利潤:-62,360,865.21元

2、每股收益:-0.0616元

三、與已經披露的業績預告(含業績預告修正)內容的差異

1、已經披露的關於本期業績的業績預告見:公司2005年半年度報告

2、已經披露的業績預告為:由於公司主營業務盈利能力短期內難有大的改善,公司預計2005年三季度仍將出現虧損。

3、造成上述差異的原因為:2005年三季度哈工大訴訟案(詳見公司2004年年報、2004年8月16日及2004年10月21日之公告)得以順利執行,公司相應結轉了該項目投資收益,由於該情況未能預見,造成2005年半年度報告中的業績預告與實際產生差異。

四、無其他相關說明

特此公告。

深圳經濟特區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2005年10月12日

提單作廢

Exel Consolidation Services Ltd- 提單 6 張

FCR#	S/O#	FCR#	S/O#
USC05180241	TRV#1870	USC05180315	TRV#186
USC05180317	TRV#1868	USC05180316	TRV#186
USC05180146	TRV#1869	USC05180381	TRV#188

特此聲明作廢 CSBC International Funds Holdings

200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本报告期所负责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存在异议。

1.3 董事陈光尧和原监事陈新出出席董事会。

1.4 本报告期末至报告期初，主要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武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金叶均无变动。

1.5 公司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方案。

1.6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7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

1.8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

1.9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购事项。

1.10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担保事项。

1.11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12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

1.13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

1.14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购事项。

1.15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担保事项。

1.16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17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

1.18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

1.19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购事项。

1.20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担保事项。

1.21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22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

1.23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

1.24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购事项。

1.25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担保事项。

1.26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27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

1.28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

1.29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购事项。

1.30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担保事项。

1.31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32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

1.33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

1.34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购事项。

1.35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担保事项。

1.36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37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

1.38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

1.39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购事项。

1.40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担保事项。

1.41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42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

1.43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

1.44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购事项。

1.45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担保事项。

1.46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0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本报告期所负责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存在异议。

1.3 董事陈光尧和原监事陈新出出席董事会。

1.4 本报告期末至报告期初，主要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武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金叶均无变动。

1.5 公司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方案。

1.6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7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

1.8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

1.9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购事项。

1.10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担保事项。

1.11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12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

1.13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

1.14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购事项。

1.15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担保事项。

1.16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17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

1.18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

1.19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购事项。

1.20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担保事项。

1.21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22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

1.23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

1.24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购事项。

1.25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担保事项。

1.26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27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

1.28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

1.29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购事项。

1.30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担保事项。

1.31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32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

1.33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

1.34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购事项。

1.35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担保事项。

1.36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37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

1.38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

1.39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购事项。

1.40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担保事项。

1.41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42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

1.43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

1.44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购事项。

1.45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担保事项。

1.46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